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5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于2019年12月25日分别收到董事张东阳先生、崔雪松先生、张旺先生和监事会主席徐建新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张东阳先生、崔雪松先生和张旺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一并辞去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徐建新女士申请辞去监事并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和监事会时生效。截至披露日,崔雪松先生、张东阳先生、张旺先生和徐建新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和监事工作。

公司和董事会、监事会对张东阳先生、崔雪松先生、张旺先生和徐建新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5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广陵新城项目土地出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与扬州广陵新城指挥部签署的开发协议,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南京新城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55%)成为扬州市广陵新城受托范围内土地一级开发的唯一主体。

2019年12月25日,由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扬州泰达受托开发范围内的两宗地块依法定程序挂牌交易并被摘牌,信息如下:

一、地块编号:GZ136,土地面积:117,818平方米,土地用途:商业用地,成交价:24,506.14万元(2,080元/平方米)。

二、地块编号:GZ137,土地面积:96,468平方米,土地用途:商住用地,成交价:67,286.43万元(6,975元/平方米)。

鉴于地块的开发成本等尚未核算,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让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的影响须待前述成本核算及审计工作完成后方可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9-10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受让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进展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清退公司副总裁丁海先生、毕金标先生分别持有的公司子公司股权。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受让丁海先生持有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畜产")2.97%的股份,即148.7970万股,总计交易金额人民币232.12万元;同意公司受让毕金标先生间接持有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鼎")0.36%的股份,即98.2万股,总计交易金额147.3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受让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4)。

近日,针对丁海先生持有的汇鸿畜产2.97%股权,公司与丁海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在交易完成前,汇鸿畜产实施年度分红,股权转让价款扣除分红款后,最终转让金额为223.94万元。针对毕金标先生间接持有的汇鸿中鼎0.36%的股份,公司与江苏鼎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丁海持有的汇鸿畜产2.97%股份转让款及受让毕金标间接持有的汇鸿中鼎0.36%股份转让款均已支付。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受让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2)。

上述股权转让正在工商变更办理过程中,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9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集科技")及全资子公司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集")自2019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25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57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具体性质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1	上海安集	浦东科技发展基金	8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科技项目配套资金操作细则》、《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创新资金科技重大项目配套资金合同》
2	安集科技	科技小巨人工程(浦东配)	15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科技项目配套资金操作细则》、《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合同》
3	安集科技	产学研项目	9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资金操作细则》、《关于批准2019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联合攻关项目-电子信息)立项的通知》
4	安集科技	完成股份制改造补贴	30.00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6)149号)、《上海张江国际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合同》
5	安集科技	上市补贴	220.00	《浦东新区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浦府(2016)90号
合计			570.00	-

[注]:以上各项政府补助均已到账。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570.00万元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121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力转债到期赎回结果及股本变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到期赎回数量:396,882,000元(3,968,820张)
●到期赎回兑付总金额:420,694,920.00元
●资金发放日:2019年12月25日
●可转债摘牌日:2019年12月25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7号文核准,于2014年12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98,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即2014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4日),2015年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转债简称为"格力转债",可转债交易代码为"110030",转股期为自2015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24日。

自2019年12月11日起,格力转债停止交易。自2019年12月25日起,格力转债停止转股。自2019年12月25日起,格力转债和格力转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可转债到期赎回情况

格力转债自2015年6月30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19年12月24日(到期日)共有7,858,000元人民币已转为本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49,234股。

本次到期赎回的本金为396,882,000元人民币,到期赎回总额为420,694,920.00元人民币(含税),已经于2019年12月25日兑付完毕。

三、股本变动结构表

截至2019年12月24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12月24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0,226,030	865,400	2,061,091,430
总股本	2,060,226,030	865,400	2,061,091,43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756-8860606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董-1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名单如下:郭嘉祥、林崇、罗成忠、陈凌旭、陈丽芳、雷石庆、胡建华、刘宁、郑守光。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嘉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设立水电事业部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优势力量和资源,形成合力,提升企业整体的效益、保证电力主业的稳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水电事业部,作为公司下属非独立法人的管理机构,具体方案如下:

在福安区域设立水电事业部,作为公司下属一个非独立法人的管理机构,在总部的宏观领导下,实行单独核算,独立经营。具体负责管理闽东电站、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福安发电分公司4家分子公司的所属水电站安全生产经营。4家分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均予以保留。功能定位为既是生产运营指挥中心,又是成本利润中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设立风电事业部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优势力量和资源,形成合力,提升企业整体的效益、保证电力主业的稳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风电事业部,作为公司下属非独立法人的管理机构,具体方案如下:

在宁德区域设立风电事业部,作为公司公司下属非独立法人的管理机构,在总部的宏观领导下,实行单独核算,独立经营。具体负责管理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和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风电场安全生产经营。3家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均予以保留。功能定位为既是生产运营指挥中心,又是成本利润中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寿宁发电分公司"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等文件要求,为了落实国家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相关政策,有效减轻企业负担,董事会同意我公司下属寿宁发电分公司实施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事项共涉及寿宁发电分公司职工家属区48户住户,主要涉及供水、供电、物业管理、外墙维修及安全加固等分离改造工作。截至目前,寿宁发电分公司拟向国家电网寿宁分公司移交"三供一业"账面资产净值为15.5667万元,分离移交后公司不再承担该资产的管理及维护责任,本次移交不涉及关联交易,符合股份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寿宁县武曲镇西塘村帮扶资金的议案》;

寿宁县武曲镇西塘村是我公司挂钩帮扶单位,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政策,董事会同意公司给予寿宁县武曲镇西塘村帮扶资金4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东晟广场项目给予下凡村公益基础设施建设赞助事项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子公司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的"东晟广场"项目建设,董事会同意由东晟公司按照规定流程给予下凡村公益基础设施建设赞助,费用控制在80万元以内(含8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13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4)。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24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内办理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江苏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为了担保债权人与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所签订的本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自愿向债权人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1. 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19年12月14日起至2020年12月11日止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 担保最高额

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其他债权。担保最高额币种为人民币而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外币业务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

3. 担保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4. 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欠债权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包括债务人违约或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时所发生的债务。

5.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6. 本合同及其任何修改、补充,均自债权人和保证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1,702,414.77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包含本次担保事项,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上市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14.19%,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为586,363.75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13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一、补助进展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第六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的政府补助11,000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3日和2019年8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7)和《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已全部到账。

二、备查文件

政府补助收款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19-084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19-085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四、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聘任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19-086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考虑到公司业务未来发展情况以及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价格,与天职国际确定审计费用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已就变更2019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沟通,安永华明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对此事项的理解。

公司董事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对公司审计工作的支持及其专业精神表示由衷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 8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资质与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确认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胜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

2、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 事前认可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业务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我们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19-087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3、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的日期

1、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2、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16号要求编制执行。

3、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按财会(2017)22号规定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新财务报表格式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3、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则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通知》要求将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在原"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将原"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列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3、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19-089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辽宁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2019年度预审计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事项概述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9年度审计工作整体安排,于2019年12月13日与控股子公司辽宁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门窗")负责人及股东袁少博先生进行电话和短信沟通,告知公司聘请的年审机构将于2020年1月5日进场对辽宁门窗开展2019年度审计工作,袁少博先生拒绝配合,当日公司进一步向辽宁门窗邮寄联络函,至今未收到辽宁门窗回应。

辽宁门窗系公司于2017年9月对外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55%,袁少博先生及其控制的沈阳久利门窗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股45%。

辽宁门窗自设立以来连续亏损,公司与袁少博先生在关于辽宁门窗未来的经营发展及管理理念上产生较大分歧。于2019年内,公司曾多次向袁少博先生发出召开董事会等事项的函件,均未获得任何有效回应,双方已无法保持正常的沟通,辽宁门窗董事会、股东大会运转陷入僵局,财务状况亦持续恶化,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公司法》第18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当地人民法院正式提起解散辽宁门窗的诉讼,该项诉讼已于2019年7月22日获得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截止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认为已失去对辽宁门窗的有效管理和控制,预计对辽宁门窗2019年度预审计工作将无法正常进行。

二、辽宁门窗基本情况

名称:辽宁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少博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6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街13甲1-5号

经营范围:金属门窗的加工与销售,金属幕墙的加工与销售,铝合金型材的销售。

辽宁门窗设立时公司认缴出资1,100万元,持股比例为55%。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所持辽宁门窗55%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苏州罗普斯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辽宁门窗股权的内部转让未实际完成。

截止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辽宁门窗资产总额6,352,162.92元,净资产5,409,135.22元,营业收入497,586.19元,净利润-4,117,689.37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辽宁门窗经营规模较小,其2019年度审计工作无法进行的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整体业务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19-088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五、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7日下午14:00

(2)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三楼会议室。

8、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9日

9、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